

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城固县住建局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内容涵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住建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先后通过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各级报刊、中央、我省和我市行业主管媒体等载体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101 条，其中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4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 条，包括工作动态类信息 60 条，法规文件类信息 6 条，住建政策信息 8 条，公示公告 10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；此外，办理领导信箱和咨询投诉共 1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收到 5 条依申请公开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》规定，均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信息发布实行“三审”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常态化加强检查整改，网站检测报告反馈的问题均第一时间及时跟进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我局严格按照市有关部门关于信息化建设集约化要求，不单独建立部门门户网站，相关政府信息通过“城

固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予以发布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，组织开展信息员操作培训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处室职责，全面推动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5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没有因信息公开不透明引发社会矛盾，在近几年的工作基础上，有明显提高，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还不够深入，政府信

息公开整合还有待加强。下一步将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的要求，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利用各种途径扩大《条例》宣传，营造贯彻施行《条例》的良好氛围。组织人员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好做法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2、加快信息公开更新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通过城固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住建政府信息提供方便。

3、加紧拓宽公开渠道。按照县信息办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便于公众查找。

4、加强信息公开监督。结合政风行风测评和机关效能建设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，将评议监督工作常规化、日常化，并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费，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